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49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第二批 (中央直达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疾人联合会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〔2024〕89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下达你单位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(直达)补助资金 5 万元,年终列入“2081199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,为中央直达资金,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(直达资金标识选:01—中央直达资金,热

点分类选：102—社会保障）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应统筹用于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省市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目录（专项资金项目代码）为：131324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该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年终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1.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）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宁陕县	残疾人 基本康 复服务 (7 岁以 上)	残疾人 托养和 照护服 务项目	残疾人职业 技能和实 用技术培 训项目	合计	备注
已下达	11		4.5	15.5	已下达（宁财社字〔2024〕 13 号）
本次下达 第二批		5		5	专项资金项目代码： 131324
本年合计	11	5	4.5	20.5	